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翠慈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4.83%權益。翠慈的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梅醫師持有。因此，梅醫師及翠慈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保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中國業務及公司中擁有權益(「保留業務」)，主要包括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其他從事化妝品及房地產開發等不同業務板塊的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過往為我們體檢中心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已成立新境內控股公司取代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現時並無經營業務，並且為數間暫無營業的非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為從事綜合醫院、體檢業務及診所服務的私營醫療服務集團。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資深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除控股股東本身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務。

財政獨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則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73,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款項已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相關銀行確認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會解除。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擔保的情況下獨立向銀行借貸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擔保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支持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及牌照。我們亦能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就收益的任何重大部份或採購及銷售活動倚賴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6月23日，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彼等不會及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醫院、體檢及診所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盡快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我們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相符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時間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限制期**」)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如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應就董事會會議審議該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彼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提供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會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我們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商機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及
- (vi)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